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※詳讀注意：

本學期銀行對保時間：112/08/01(二)至學校收件日 112/08/23(三)

本學期就貸資料收件日期：(寒假上班時間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)

(1)現場收件：112/08/22(二)、112/08/23(三)

(2)郵寄掛號收件：112/08/01(二)~112/08/23(三)止(以郵戳為憑)

如無法於以上現場收件日期繳交，可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學校繳交。

郵寄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

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办理流程

(一)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如下：

1. 學生及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。
2. 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。

(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-8 週公布，如不符資格，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)

(二)家庭所得認列對象：

1. 未婚學生：
 - (1)未成年：學生本人 + 法定代理人。
 - (2)已成年：學生本人 + 學生父親 + 學生母親。
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 + 學生配偶。(離婚或配偶死亡，則計算學生本人所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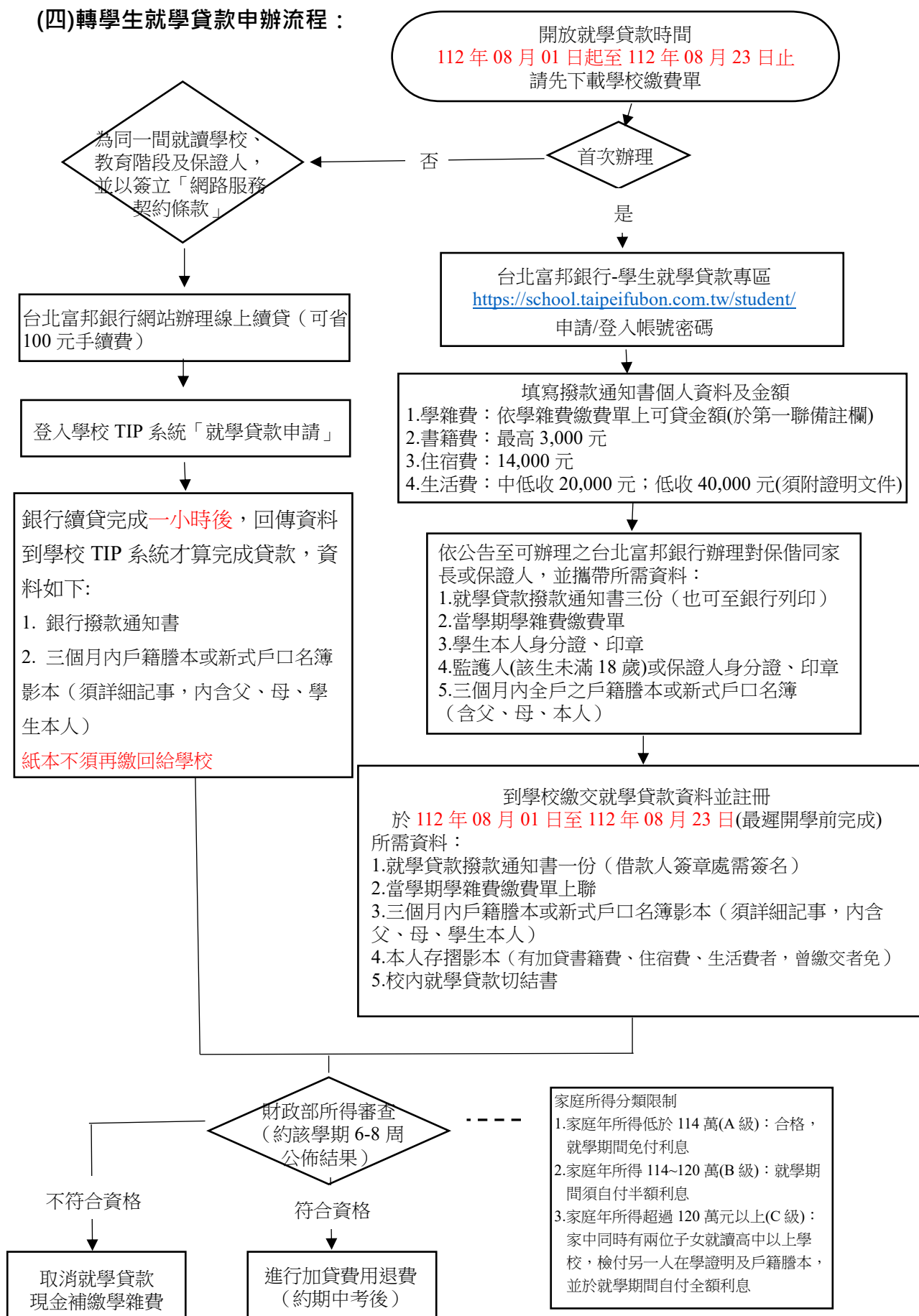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參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。
2. 於資料送審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須取消貸款，並以現金繳納學雜費。
3. 收到繳費單後，請勿先行繳費，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。
4. 欲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學生，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5. 有前期欠費、英文檢定費者，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。
6. 有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等項目者，並非學期初即可收到款項，須等資格審查、帳款核對後才可退費。(平均大約期中考後 2-3 週)
7.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，須修正貸款金額，請依規定最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(六)前完成金額修正，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活輔導組夜間/假日辦公室 A115-1。

※ 本校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(寒假依本校網路公告時間上班)。

銀行客服電話：(02)6632-1500 轉 5。

(四)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：



第一次貸款學校所需繳交資料：

1.註冊繳費單第一聯（必備！缺件請學生自行至土銀列印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繳費單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 ※大寫金額塗改請勿受理

姓名	學號	部別名稱	系所/科別	土地銀行代號	005
			班別	繳款截止日	
項目(可貸款)	金額	項目(不可貸款)	金額	備註	
學費	36,240	各類減免	0	一、繳費單請逐一確認填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系別。 二、金額塗改，請勿收取，請學生電詢學校會計室或出納組。 三、住宿費：11,000(一宿) 16,700(二宿) 四、可貸金額：合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合計 45,608 元	
雜費	9,080	助學金	0		
學生團體保險費	288	英文檢定費	0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0	游泳池使用費	500		
		外籍生健保費	0		
		前期欠費	0		
合計	新台幣 肆萬陸仟壹佰零捌 元整				
收款銀行及經辦					

2.撥款通知書

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

申請人(借款人)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並邀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在案。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將本次請撥金額，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。

申請人特此聲明：上開證明文件，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各於每學期結算時時檢附戶籍謄本，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；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。 ↓此處需親簽

此致 **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 客服專線：(02) 8751-6665 按 5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貸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

申請人(借款人)	借款人親自簽章	行動電話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(1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婚姻狀況	聯絡電話(2)
戶籍地址	性別	

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直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必備！缺件開學一周內 9/16 前補繳）

4.校內學貸切結書（首辦，缺件櫃檯領填或列印第 4 頁切結書）

5.本人存摺影本（有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但沒住宿舍、生活費）



↓舊式戶口名簿範例（不收）

戶口名簿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路 1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與戶長關係	原住地	遷入日期
李大明	民國 68 年 4 月 1 日	男	父	臺南市新營區	
李大媽	民國 68 年 4 月 1 日	女	母	臺南市新營區	
李大寶	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	女	女	臺南市新營區	
李大寶	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	女	女	臺南市新營區	
李大寶	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	女	女	臺南市新營區	



↑直式戶口名簿範例

戶口名簿

編號：65890120148103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戶籍地址：新營區新營路 1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戶長：李大寶 戶籍地址：新營區新營路 1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戶籍地址：新營區新營路 1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戶籍地址：新營區新營路 1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戶籍地址：新營區新營路 1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1 頁 共 2 頁

(首辦者請填寫)

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

部別：☐日間部 ☐進修部 ☐進院與進專 ☐碩士班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系科班級：

立書人：

學 號：

茲因申辦就學貸款尚未繳交學、雜各費，保證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後，如欲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願依規定補繳以下之費用，方能取回畢業證書或開立休學、修業證明書等證件。

辦理時間(上課週次)	應繳費項目	應繳費標準
註冊日(含)之前	無	免繳
註冊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前一日	學費	各 1/3
	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免繳
上課日起(含)第一週至第六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總和之 1/3
上課日起(含)第七週至第十二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總和之 2/3
上課日起(含)第十三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全額
附註： 一、以上所稱其餘各費用，指學雜費及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 二、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 三、辦理休學者，應繳全學年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。		

此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家長或監護人(保證人)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